

中共安康汉滨区纪委购买餐饮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安康市汉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陕西瑞诚聚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干部职工餐饮服务质量，提升饭菜品质，确保甲方食堂安全卫生规范运行，甲方将机关食堂供餐及服务外包给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与质量要求

本合同约定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试运营期1个月：试运营期间，甲方干部满意度低于70%或存在整改问题不解决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试运营期满未解除的，自动转入正式运营。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变，且合同价格保持不变，经我单位考察合格且在我单位当年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按照中标价续签不超过2年的采购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书面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餐饮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区纪委干部职工早、中、晚三餐供应。

三、供餐方式及饭菜价格要求

供餐方式为自助餐形式，乙方必须按时供应膳食。早、中、晚餐自助餐区应保证开放售饭，满足干部职工就餐需求。自助餐区早餐时间7:00-8:00，价格不超过4元/人，小菜选择品种不少于4种；午餐时间12:00-13:00，价格不超过8元/人，菜品选择品

监督检查,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树立服务的意识,认真负责、态度热情、礼貌待人。

9. 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确保饭菜质量,保证品类丰富,卫生健康,价格合理,让广大干部职工满意。

10. 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食材应用无公害、鲜活农产品,调、配料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利对所采购的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同步按市场监管要求做到索证索票,建立采购台账。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后果、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乙方必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对食品安全负全面责任。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霉变、过期、腐烂、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的食材、食品,每餐必须留样备检,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2.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员工增强规矩意识、纪律观念和服务观念,食堂员工要保持衣着干净整洁,上班期间一律穿工作服,操作间内严禁吸烟。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访、闹访,否则乙方负责开展稳控化解工作并对造成后果负全部责任,不得再将该员工派到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妥善保管,认真做好日常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外借,不得违规操作。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依照市场价格赔偿。

14. 乙方要节约水、电、燃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

1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否则造成甲方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8. 乙方不得以履行本合同的名义对外宣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六、反食品浪费要求

1. 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规范食材、原料的采购、贮存。加工等环节，采用少炒勤炒、小锅出菜、按需补菜等方式，有效避免食材浪费。

2. 积极引导食堂就餐人员树立良好的就餐习惯，倡导光盘行动，节约粮食，反对铺张浪费。

3. 在甲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制作、准备、留存、完善反食品浪费及其他相关工作资料。

七、费用说明

1. 甲方向乙方购买餐饮服务，同意每季度支付给乙方 ¥61250.01 元服务费用，用于解决乙方餐饮团体员工服务费用（工资、社保以及风险金等），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必须由乙方先行予以垫付，乙方必须保障甲方食堂员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不

得随意扣除或拖欠，若乙方未能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引发员工上访或其他负面行为，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具备资金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应及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原则上甲方费用延期支付时间不超过3个月。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公开透明为原则，按季度组织食堂满意度考核，考核结果合格（满意度高于70%）的前提下，甲方每季度凭票向乙方结算上季度服务费用，乙方在每季度过后10天内开具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牙签由乙方承担，其他物料消耗品如一次性饭盒等由甲方承担。合同期内厨房设备需要添置、更换或者设备维修，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负责具体落实，同时对添置和维修物品的价格、质量等进行严格把关，保证费用不高于市场价，具体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若乙方安排每月在甲方食堂工作的人员低于4人时，应以4人和约定每季度总费用为基准，按缺少人数，扣除当月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任意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季度考核满意度低于70%等情况，经甲方监督限期整改无效的；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的；如出现食物中毒事件的；若乙方在服

务过程中出现安全、卫生、消防等重大问题或被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 于当月最后一周周六或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甲方可授权新的承包人或餐饮管理机构代为交接, 乙方应无条件撤场退出。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 应提交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办公室存档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马斌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马志强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